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8,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60万元（含税）。本年度报告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8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安防镜头、无人机镜头、智能巡检镜头、视讯会议镜头、激光电视镜头、智能车载镜头、智能家居镜头、智能投影镜头、电影镜头等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具有超高清、大靶面、快速精准变焦、小型轻量化、超大变焦倍率、超长焦距等特点，广泛用于边防、海防、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能识别、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巡检、智能车载、视讯会议、激光显示、电影拍摄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助力各产业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及关键部件自主化。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包括半导体检测镜头、医疗检测仪器用镜头、数字安防超大靶面变焦镜头、无人机变焦镜头、视讯会议镜头、超短焦投影镜头等，助力大华股份、大疆、华为、海康威视、日本奥松光电、日本松下、日本理光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开发前瞻性技术并应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 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精密光学镜头设计相关底层通用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主要来源于高品质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1）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并进行销售，公司大部分产品为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并面向所有客户进行销售的产品，部分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面向签订专项技术开发合同、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产品独占的特定客户销售。公司具备产品研发经验及精密制造技术积累，能够以批量生产 昂方式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光学镜头定制开发及产品试制服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向客户交付包括样机试制、光机、配套等一系列技术成果在内的客户产品和应业、机器检验报告以及试制样品等一整套技术开发成果，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新的整机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2. 研发模式

光学镜头的研发环节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建立了以产品研发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研发模式。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开展，并充分整合日本、中国台湾等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领域及产业链上游研发资源，与各子公司协同进行产品研发。

市场需求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要驱动力，公司通过调研、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识别行业痛点问题，结合公司战略方向及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确定产品目标规格，作为公司研发立项的重要输入。同时，公司承接行业龙头客户的技术开发需求，通过为其定制开发产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光学解决方案，帮助其进行市场布局。

技术创新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要支撑，保障了产品的成功研发及量产。公司研发人员基于产品数据库积累并通过头脑风暴、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创新尝试，在专利文献学习、专家请教、上下游协同交流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最终实现技术突破，完成产品研发。公司在长期产品研发过程中建立健全设计评审体系、丰富产品数据库并不断积累设计经验，形成技术指导应用，应用积累技术的良性循环。

3.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球面及非球面镜片等光学元件，马达、光圈及FPC 等机电件，镜框、镜筒等塑胶件及金属件。公司根据光学镜头设计及工艺实现的需要对核心原材料进行规格定义，选取上游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双方根据批量采购数量、定制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协商定价，其中，光学元件定制化程度较高，除向镀片供应商提供镜片外径、厚度、矢高（R 值）、半径、面型检测报等加工要求外，同时需指定光学玻璃供应商及光学玻璃牌号（牌号决定了镜片的折射率、色散等材质属性），由公司或镜片供应商与光学玻璃供应商协商确定光学玻璃价格。

对于研发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由研发部门根据产品验证及试产需求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上述采购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最小起订量要求等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执行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光学镜头设计确定各原材料规格参数，供应商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加工，公司外购并进行原材料检测及镜头生产。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镜头装调，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多样的特点，对每一产品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柔性生产。

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研发需求进行试生产。对于研发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1-3 个月的需求预测）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其中，针对需求量稳定且较大的产品，公司根据长期积累的精密光学镜头设计及生产经验，设计并优化制程工艺，实现安全稳定的全自动化生产。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镜头装调委托加工及成品OEM 采购，具体如下：

（1）原材料委托加工

公司外购原材料用于镜头装调，除个别不连续周期个别产品对提供原材料加工外，公司不涉及原材料生产加工，通常情况下，由一个供应商完成原材料的全套加工工序并向公司销售。若某一供应商无法独立完成全套加工工序或短期存在产能不足，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则公司则灵上游原材料或半成品后另寻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双方依据采购数量、加工难度等进行协商定价。

（2）镜头装调委托加工

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产能占用，公司将装调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镜头进行委托加工。公司选取具有成本优势的光学镜头装调厂商，向其提供镜头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并对其进行镜头装调相关的技术培训，委托其完成镜头装调、检测，公司长期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保障。双方依据加工难度，耗时，人力成本等对委托加工费进行协商定价。

（3）成品OEM采购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 OEM 采购模式，即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指标等，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完成相应原材料及成品镜头的生产加工。公司收到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销售。双方依据加工难度，材料成本等进行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OEM采购镜头的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为496.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略低6.46个百分点。

5.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数字安防、无人机、通信设备、光电仪器制造商等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交付成果不同分为为完成产品定制开发而销售和为完成产品标准化而销售。

（1）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主动获得开订单、参加行业展会、参与技术开发招投标项目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技术推广和客户开发。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评估。公司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向客户递交产品规格书、样品，经客户审核质量体系、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能力等，且样品测试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公司一般会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公司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交付产品或服务，其中，部分大客户采用 VMI 模式，库存成本，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实际领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合作期间，客户会定期对公司技术响应、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价，颁发“战略合作伙伴奖”、“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除直销外，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中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境外贸易商销售金额为362.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92%，下降0.40个百分点。

（2）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模式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新的整机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光学镜头属于光电产业链的重要部分，其中上游产业链由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光学原材料供应商和镜片、滤光片等光学元件供应商组成，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其通过光学折射原理将拍摄的景物聚焦到图像传感器芯片上，实现光学成像。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光学镜头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是制造各种光电产品，光学仪器的核心，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下游为光电技术与视频监控、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检测、智能车载、激光显示等领域结合而成的各类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随着光电子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光学镜头应用范围已从传统的照相、光学显微镜、望远镜等领域向视频监控、智能手机等领域充分渗透，并不断拓展到机器视觉、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物联网等热门应用领域。光学镜头设计及精密制造技术、光学材料及光学元件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提升光学镜头在功能和性能方面得到快速发展，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空间探测、遥感观测、半导体制造、生物医疗等关键领域发展的重要支撑。

得益于巨大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低的制造成本以及技术的快速发展，日本、德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光学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在系统集成产业链条的带动下，国内企业实现了较为完整的光学产业链，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一批技术先进、实力较强的光学镜头制造企业，行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但同起步较晚，中国大陆的光学产业尚在发展完善中并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呈现不同的国产化程度，具体体现在：①光学组件：数字安防、车载等领域的镜头、模组设计及制造逐步实现国产化，但机器视觉、激光电视等新兴领域仍由国外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②光学元件：玻璃球面镜片市场已经全面国产化，但在加工工艺难度更高的非球面镜片，自由曲面镜片等光学元件市场仍由国外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积极进行技术研究，参与市场竞争；③光学材料：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主要由国外厂商供应，部分国内厂商参与竞争。

随着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和深化，未来光学镜头设计和生产技术的重点是提高成像质量、增加功能并缩小体积。具体而言，光学镜头产品技术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正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如在数字安防领域，随着视频监控技术应用范围和场景的逐步扩展，以及其本身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的进一步延伸，镜头产品在小型轻量化、超高清、大倍率变焦、高可靠性、超大光圈、透雾、宽光谱、红外夜视、光学防抖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正日益突出。在无人机领域，镜头产品正在向小型轻量化、高清化、变焦等技术趋势发展。在车载领域，镜头产品在高可靠性、超广角、小畸变、红外夜视、防水防雾、被雷就合等技术方面发展趋势明显。在投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超短焦、超高清等技术方面发展。在电影领域，镜头产品正向全画幅、超高清、宽银幕宽等技术方向发展。

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变化不断地推动着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的革新，也对光学镜头制造企业的综合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紧跟市场动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深度开发，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80,423,957.49	569,606,010.77	1.90	491,595,9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360,542.42	333,978,286.09	10.00	305,396,214.65
营业收入	404,007,967.77	296,497,302.02	1.89	234,333,4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5,096.19	35,960,433.22	14.27	26,648,0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5,832.41	32,162,024.96	2.22	23,038,4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52.08	97,769,165.67	-63.45	-12,667,09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28	增加0.56个百分点	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7	8.36	增加1.71个百分点	7.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609,762.38	125,161,172.90	85,534,779.33	130,702,2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522.57	19,257,529.03	5,381,813.07	16,832,2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796.75	16,415,540.26	3,836,740.38	13,226,3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298.47	2,430,186.95	22,595,437.61	-3,518,67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平华	0	24,561,042	37.2137	24,561,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尚通	0	5,289,636	8.0146	5,289,6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文忠	0	4,111,470	6.2295	4,111,4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易联	0	3,065,832	4.6452	3,065,8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高飞	0	2,781,042	4.2137	2,781,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银河源汇	0	2,404,380	3.6430	2,404,380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华睿	0	1,939,542	2.9387	1,939,5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方广	0	1,616,274	2.4489	1,616,2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斐	0	1,406,526	2.1311	1,406,5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荷塘	0	1,293,006	1.9591	1,293,0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30.2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陆高飞持有嘉兴尚通6.6%的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张平华	24,561,042	0	24,561,042	37.2137	0	无	
2	嘉兴尚通	5,289,636	0	5,289,636	8.0146	0	无	
3	沈文忠	4,111,470	0	4,111,470	6.2295	0	无	
4	宁波易联	3,065,832	0	3,065,832	4.6452	0	无	
5	陆高飞	2,781,042	0	2,781,042	4.2137	0	无	
6	银河源汇	2,404,380	0	2,404,380	3.643	0	无	
7	杭州华睿	1,939,542	0	1,939,542	2.9387	0	无	
8	苏州方广	1,616,274	0	1,616,274	2.4489	0	无	
9	刘斐	1,406,526	0	1,406,526	2.1311	0	无	
10	杭州荷塘	1,293,006	0	1,293,006	1.9591	0	无	
合计	/	48,468,750	0	48,468,750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0,40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8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公司业务持续开拓，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持续扩大产能，并不断研发出可为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产品与技术。公司产品广泛用于边防、海防，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能识别、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巡检、智能车载、视讯会议、激光显示、电影拍摄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助力各产业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及关键部件自主化。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需求增长，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赔偿责任，天健及保荐机构保险已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俊洁	2006年	2009年	2007年	2020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俊洁	2006年	2009年	2007年	2020年	[注1]
	王佳娟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0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2年	[注3]

[注1]2022年签署了恒锋工具、申昊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恒锋工具、贝瑞药业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了恒锋工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2年签署了恒锋工具、新益昌、好想你、博敏电子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海目星、长盈精密、天奇股份、新益昌、怡合达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了长盈精密、天奇股份、佳禾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复核了顾家家居、天龙股份、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复核了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合计60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续聘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的良好审计工作质量，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同意续聘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在聘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续聘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在聘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以具体协议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以及授信银行以实际申请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和合作的授信银行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签署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2,2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变更为8,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万股变更为8,8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原草案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052823654X。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052823654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2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